

綱要導覽

- (一)教育學、哲學、教育哲學之關係
 - 1. 教育學的定義
 - 2. 哲學的定義
 - 3. 哲學的綜合架構
 - 4. 哲學與教育之關係
 - 5. 教育哲學的定義
- (二)心靈問題與教育
 - 1. 心靈實體說與教育
 - 2. 心靈狀態說與教育
 - 3. 唯物主義心靈論與教育
 - 4. 實驗主義心靈論與教育
 - 5. 完形派心靈論與教育
- (三)人性問題與教育
 - 1. 性善論與教育
 - 2. 性惡論與教育
 - 3. 性亦善亦惡論與教育
 - 4. 性非善非惡論與教育
 - 5. 性三品說與教育
- (四)知識問題與教育
 - 1. 理性主義知識論與教育
 - 2. 經驗主義知識論與教育
 - 3. 批判主義知識論與教育
 - 4. 實驗主義知識論與教育
- (五)杜威實驗主義教育哲學
 - 1. 哲學思想
 - (1) 世界觀
 - (2) 知識論
 - 2. 教育哲學思想
 - (1) 教育目的論
 - (2) 教育生長說
 - (3) 重要的教育目的
 - 3. 實驗主義課程論、教育原理、教學方法
 - 4. 杜威實驗主義的優缺點
 - 5. 杜威介紹

- (六)存在主義
 - 1. 背景
 - 2. 代表人物
 - 3. 思想精要
 - 4. 教育上的應用
 - 5. 批判思考
- (七)建構主義
 - 1. 建構主義的意義
 - (1) 建構主義在教學
 - (2) 理念上的轉變
 - (3) 建構主義的新觀點
 - 2. 建構主義的原則
 - 3. 建構主義的優缺點
- (八)批判理論
 - 1. 批判理論緣起
 - 2. 批判理論概述
 - 3. 批判理論的研究方向、方法
- (九)後現代思潮
 - 1. 後現代主義的起源
 - 2. 後現代主義的哲學觀點與共同特性
 - (1) 形上學
 - (2) 對現代主義的批判
 - (3) 知識論
 - (4) 方法論
 - (5) 歷史哲學
- (十)分析哲學
 - 1. 分析哲學的思想背景
 - 2. 分析哲學的兩在流派
 - 3. 分析哲學的代表人物
 - 4. 分析哲學的教育理論
 - 5. 綜合評析

重點突破

第一節 教育學、哲學、教育哲學之關係

壹 教育學的定義

教育學的定義，辭海譯為「從心理學、生理學、社會學諸方面研究教育事實，講求教育之原理與方法之科學。」此定義顯示教育學是一種綜合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情境的科學。總歸而言，教育學乃研究教育事實、闡明教育

原理，探求教育方法的一門科學。

貳 II 哲學的定義

- (一)哲學即愛智—追求智慧。
- (二)哲學即「規約」、「思辨」、「分析」。
- (三)哲學是對假設的反省—「追根究底」。
- (四)哲學是定位宇宙、安排人生。
- (五)哲學是一種看法或觀點。
- (六)哲學是研究一切事實命題、價值判斷、行動實踐的根本原理之學。
- (七)哲學是科學的科學，也是統合諸科學的「萬學之王」。科學的諸方法與預設，有賴哲學的反省。
- (八)哲學能掌握時代的精神（Hegel）—「哲學是研究一切事實命題、價值判斷、行動實踐進而定位宇宙、安排人生的根本原理之學」。

參 II 哲學的綜合架構

(一)George F. Knight（奈特）的架構

哲學的三大面相包含「態度」、「內容」、「活動」

- 1. 態度：哲學為人們處事的反省態度、自我省察、洞察見解、兼容並蓄、通權達變。
- 2. 活動：哲學為人們認識外世界的活動、分析、規約、思辨、綜合。
- 3. 內容：「哲學作為探索的內容」；哲學的三大支柱：形上學、知識論、價值論。

(二)哲學的三大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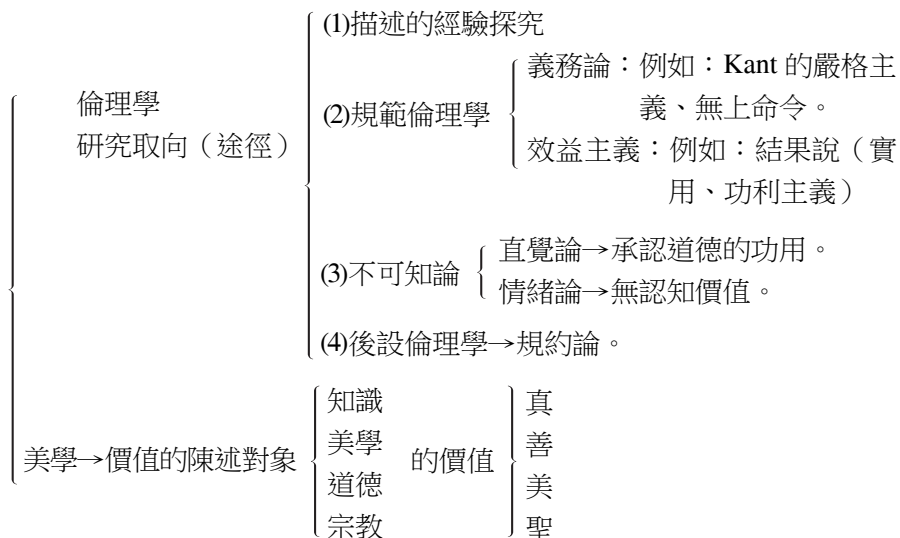
1. 形上學（哲學的本體）

{ 宇宙論
 本體論：確認萬事萬物何以存在？如何存在？何謂存在？
 { 世界觀
 人類學
 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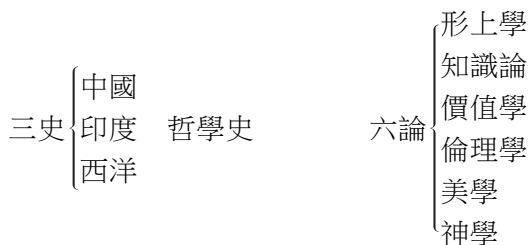
2. 知識論（哲學的入門）

{ 來源：感覺、理性、天啟、直觀、權威、綜合
 { 檢證之法：符應論、貫通論、實用論、綜合
 經驗 → 常識 → 知識 → 智慧
 |
 → 思辨 → 信念

3. 價值論（哲學的應用）



(三)哲學的三史六論



(四)哲學與教育之關係

1. 杜威（John Dewey）：「教育是哲學的實驗室；哲學是教育的普遍原理」。教育使哲學不落於空洞，而使其切合實際生活；哲學使教育不落於機械，而使其活潑有生氣」。
2. 對康德（I. Kant）名言的改寫：「沒有思想的內容是【空】的；沒有概念的直覺是【盲】的」。
3. 菲希特：「教育的藝術離開了哲學，永久不能達到清晰的境界」。
4. 吳俊升
 - (1)哲學的發生是由於教育的需要；
 - (2)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均隨著各時代的哲學思潮而變遷。

網要導覽

教育法規分析

- (一)教育基本法
 - 1. 教育基本法之立法背景
 - 2. 教育基本法之內容分析
 - 3. 教育基本法之檢討與建議
- (二)師資培育法
 - 1. 師資培育法之重要內容
 - 2. 師資培育法之檢討與建議
 - 3. 師資培育法修訂條文
- (三)家庭教育法
 - 1. 家庭教育法之立法緣起
 - 2. 家庭教育法之內涵
 - 3. 落實家庭教育法的策略——學校行政、家長組織及教師之協同辦理方式
- (四)終身學習法
 - 1. 終身學習法立法之緣起
 - 2. 終身學習法之內涵
 - 3. 為推行終身學習法，政府應有的配套措施
- (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立法之緣起
 - 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立法精神
 - 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在教育改革中之時代價值
 - 4.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檢討與建議
- (六)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
 - 1. 國教法增修條文之重要內容
 - 2. 國教法增修條文之主要特色
 - 3. 國教法增修條文對國民教育的影響
 - 4. 國教法增修條文之檢討與建議

重點突破

壹 教育基本法

(一)教育基本法之立法背景

1. 彌補憲法有關教育條款之不足。
2. 掌握民意脈動。

3. 回應教改建議。
4. 符應社會需求。
5. 呼應國際先進教育的共識。
6. 擴大教育決策權的參與面。
7. 發揮規範性與指導性的功能。

(二)教育基本法之內容分析

1. 保障人民所應有之學習權與受教權：該法第 1 條之條文，即強調對於人民學習權與受教權之保障、教育基本方針的確立、以及促進教育體制的健全，乃是制定該法的主要原因；而不論是教育基本方針的確立、或是教育體制的健全，其根本目的則在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受教權。再者，該法第 2 條條文特別指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且其他各條相關條文，可說均是以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受教權為其核心理念，因此，「教育基本法」主要內涵之一，乃是在於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受教權。
2. 重視教育實施原則與受教機會平等：該法第 3 條條文特別指出，教育之實施應本著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原則，藉以開發個人潛能，並協助個人自我實現目標的完成；而第 4 條條文則強調對於受教機會之平等原則應予以維護，尤其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應協助其發展，充分顯示該法對於教育實施原則與受教機會平等的重視。
3. 確保教育經費合理編列分配與運用：有關教育經費之編列，歷來各方爭論甚多；尤其在民國 86 年國民大會之修憲中，凍結了過去對於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保障之條文，更引發各界仁智互見的爭議。在「教育基本法」第 5 條條文中，則明確指出應另定法律保障教育經費之編列，且強調應重視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運用，由此，足可看出該法重視教育經費之編列，以及合理分配與運用教育資源。
4. 規範教育作為應嚴守中立原則：衡諸過去與現在，校園內政治或宗教活動的介入時有所聞，不僅造成學校行政人員的困擾，有時也干擾到校園的寧靜。在本法中，第 6 條條文明確規範教育之作為應嚴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進行宣傳；同時，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不得強迫校內相關人員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由此觀之，本法已明顯顧及嚴守教育中立之原則，以營造和諧與寧靜之校園。
5. 鼓勵私人興學：觀諸我國相關之教育法令，如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等，均論及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方針，而在「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條文中，也指出人民有依據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同時，政府應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經費補助，以及進行財務監督。此外，該條文第 2 項也規定政府得將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為所謂學校「公辦民營」樹立法源的基礎，足見該法鼓勵私人興學之內涵。

6. 強調教師專業自主與家長參與教育：該法第 8 條條文指出，教師之專業自主應受到尊重，而第 16 條條文更強調當教師之專業自主權遭受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有效、公平之救濟管道，由此可見該法十分重視教師專業自主權之保障，再者，第 8 條條文也明定家長得依法為子女選擇受教方式、內容，並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充分顯示出該法對家長教育選擇及參與學校事務權利之重視。
7. 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在當前「去集中化」（decentralization）的熱潮下，中央的權力下放似乎已經成為一股無法抵擋的趨勢；尤其，我國在精省後，地方政府的權力明顯擴張，而各縣市對於所屬單位的統整或人員的編制，也具有更高的自主性。在「教育基本法」第 9 條條文中，列舉中央政府之八項教育權限，對於前述列舉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為地方之教育權限，就此而論，該法可說已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
8. 規定設立地方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該法第 10 條條文規定，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評鑑；同時，也對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有所規範，也就是該審議委員會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其他成員則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
9. 確立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之法源：邇來政府及民間時有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之爭論，然由於各項主客觀因素仍未臻完善，且茲事體大，影響層面廣泛，因此，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而在「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條文中，明確指出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而延長其年限，並以法律訂定相關實施事宜。就此而論，該法可說已經為日後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確立了法源基礎。
10. 強化教育之實驗研究及評鑑工作：該法第 13 條條文中，明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之實驗工作，同時，為能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應該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因此，該法肯定了教育實驗的必要性，也突顯出過去較受到忽視的教育研究及評鑑問題，這可說是該法一項重要的內涵。

（三）教育基本法之檢討與建議

1. 建構教育法令體系值得肯定：由於「教育基本法」乃是為了落實並增

補憲法有關教育的原則性規定，以作為規範相關教育政策或事務之法律，因此，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顏國樑，民 88）；換言之，「教育基本法」有助於重建我國教育制度與法規體系，以及統整教育法令源頭，對於我國未來教育之發展，具有十分深遠的影響（李柏佳，民 88）。

尤其，誠如國內學者吳清山（民 88）指出，國內教育法規之數量，雖非多如牛毛或浩如煙海，唯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出版之教育法規，因種類繁多、內容龐雜，難免令人眼花撩亂。因此，「教育基本法」之頒布，對於教育法令體系之完整建構，有其重要意義，值得肯定；換言之，該法第 16 條條文指出：「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故從法律位階及影響層面來看，「教育基本法」之位階僅次於憲法，而其效力也遠高於其他教育法律。因此，在今後的教育革新上，諸如學校制度、行政結構、家長參與、教育資源、以及課程設計等方面，「教育基本法」均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2. **教育經費之保障問題應重視：**教育經費是否充足，攸關國家之整體教育發展，也與教育品質之良窳息息相關，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此，有關教育經費編列的問題，也一直受到各方關注。在「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中，則指出各級政府應重視教育經費之合理編列、分配與運用等問題，且強調教育經費編列之保障，應以法律定之。這項條文，不僅再度突顯出各界對於教育經費保障問題之重視，而且可說為教育經費之保障，具體提供了另一個努力的方向。舉例言之，邇來教育部有意將每年的教育經費訂為國民生產毛額的 7%，藉以充裕經費來源，可說也是植基於該項條文，就此而論，「教育基本法」不僅突顯了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間接地對於促進日後教育革新所需的經費，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唯教育部前述構想能否獲致各界支持，完成立法程序而順利實施，仍待進一步觀察。

3. **教育作為之中立原則應落實：**在教育系統中，難免會受到系統內與系統外相關因素的影響。所謂教育系統內之因素，簡言之，係指革新之動力來自於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兩大範疇；而來自於前述兩大範疇以外之動力，則概稱為教育系統外之因素。

就教育系統外之因素而言，政治與宗教活動乃是外力介入校園的兩大主要來源，由於過去各級學校法對於教育之中立原則並無規定，因此，教育界乃普遍產生「教育與政治很難沒有關係，但兩者應保持完全距離」的消極因應之道。在「教育基本法」中，明定教育之實施應嚴守中立之原則，除了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進行宣傳以外，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不得強迫校內相關人員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就此而言，「教育基

98 年教育原理與制度

一、選擇題

() 1. 根據艾瑞克森 (E. Erikson) 的看法，下列何者是國小學童的心理社會危機？

- (A) 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 (initiative versus guilt)
- (B) 友愛親密對孤獨疏離 (intimacy versus isolation)
- (C) 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 (industry versus inferiority)
- (D) 自主行動對羞愧懷疑 (autonomy versus shame and doubt)

➡ 學齡期 (6 歲～青春期) 所面臨到的發展危機就是「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 (industry vs. inferiority)」，他們開始體會到群體的重要性，並接受他人的客觀評價。他人所給予的正面評估能讓孩子們更積極地展現自我；反之則會讓孩子覺得自己不如人。此時期的孩童已進入學校接受正規教育，從課業中學習不再以遊戲滿足。發展勤奮的特徵包括自信、耐力、勤勞、自律、合作、妥協及與他人競爭、組成團體等，但同時也會看到孩子好動、暴躁、對權威的反抗、缺乏服從性，當孩子在學習過程中感覺到無能力完成，或由於過度競爭孩童自覺能力不足、有挫折感、無力與他人競爭，無學習動機於是懶散，可能會返回比較孤立意識的形態。若問題沒有化解，成人時期則會出現不喜歡工作，或是經常換工作，無法持續某類工作，缺乏耐性、過分敏感、易怒、暴躁，甚至有暴力傾向。因此本題應選(C)。

() 2. 「與其給孩子魚，不如教孩子如何捕魚。」前後兩句各指何種知識的傳遞？

- (A) 內容知識，程序性知識
- (B) 程序性知識，內容知識
- (C) 內容知識，語意知識
- (D) 語意知識，內容知識

➡ 根據認知心理學學者 Anderson 在 1985 年的分類，語文知識又分作陳述性知識 (又稱作內容知識) 及程序性知識，前者係指有關事實性或資料性知識，如人名、地名、時間、地點以及事實經過等以陳述方式表達的知識。程序性知識，則係指按一定程序理解操作而獲致結果的知識；如駕駛、操作機器、理化實驗等。因此，題幹中「與其給孩子魚」則是以陳述方式表達的知識，亦即內容知識；而「教孩子如何捕魚」，則是教導程序步驟的知識，亦即程序性知識。因此選(A)。

() 3. 根據溫納 (B. Weiner) 的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下列哪一種歸因型

2.教師有哪幾種權威？應如何運用其權威以有效發揮班級領導之功能？

近年教育改革主張教師彰權益能（empowerment）亦使教師權威類型趨向多元化，吾人綜合 M.Weber、Spady、H.A.Giroux 及 M. Foucault 等人之主張，論述教師權威類型並析論於班級領導方面之功能。

一、教師權威類型

(一)法職權威（legitimate authority）

法職權威係指經法規的賦予所得到的權力，是組織中最正式、最基本的一種權力。教師據此發佈命令與規定，並指導部屬工作，且部屬必須服從命令。

(二)參照權威（reference authority）

教師藉由個人崇高的人格情操、個人修養而贏得部屬的認同。當教師個人擁有魅力特質足以令人景仰時，也能因此而獲得權力。在參照權的影響下，教師和學生之間很容易培養一種共同的情感，教師便易發揮其影響力。

(三)專家權威（expert authority）

教師憑著專業的知能、學術經驗或技術而贏得學生屬的信服，並藉以指導學生完成其工作目標的影響，在專業分工越來越明顯的現代社會中，專家權的重要性無疑將越來越受到重視。

(四)解放型權威（emancipatory authority）

批判教學論認為學校是文化政治的場所，教室是文化變遷的觸媒，教學是主體解放的過程，因此主張要讓學生了解各種差異的聲音與身分認同，以及造成這種差異的社會歷史力量，因而 Giroux 提出教師需要一種「解放的權威」，他引申 Gramsci 的論點，認為知識份子不僅可以充作優勢文化或霸權文化的「釋者」，也可以成為反霸權鬥爭的重要力量。（張建成，2002）

二、各種權威類型於班級領導之功能

(一)運用法職權威之功能

教師可依據校規或相關教育法規，如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等，進一步制訂班規要求學生生活常規及課業學習或據此協助家長參與班級事務，使班級經營法制化，避免人治色彩過重，一則發揮制度化之功能；另一方面使學生學習民主法治之生活方式。

(二)發揮參照權威之功能

教師運用參照權威可營造民主化的班級組織氣氛，使學生充分獲得尊重。發展互為主體的平等師生關係。另透過教師的人格感召，於班級中發揮正面潛在課程的作用，於學生人格發展過程中樹立正面的人格發展楷模。運用參照權威教師對學生之正面影響比法職權威更為深刻、深遠。